



2021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新豐高爾夫球場

參賽資格	1、2020 年台巡賽獎金排名第 40 名以後之本會會員。 2、取得本會職業選手會員及專業教練會員之資格者。
參賽人數	於報名截止日後實際報名人數為最後參賽人數。
報名費	新台幣 NT\$3,000 元。
匯款資訊	請將報名費匯至本會銀行帳戶資料如下： 戶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：石牌分行 帳號：152-10-021232-0
報名方式	1、將銀行匯款單、網路轉帳資料拍照或告知 ATM 轉帳後 5 碼等方式 2、再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(ID：tpga999)向協會賽務羅仕鈞先生報名 3、完成報名時，國內賽務會主動將參賽會員加入 2021 資格賽群組內。 4、本會競賽委員會有准許報名與否之權利。
賽事日程	1、110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第一回合預計 07:00 開球 2、11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第二回合預計 07:00 開球 3、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第三回合預計 07:00 開球 4、視當天(各回合)天候狀況，會可能有所變動開球時間。
練習日	1、練習日 110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，開放時間：上午時段下午視狀況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練習。
比賽地點	1、地點：新豐高爾夫球場 區域：OUT 東區、IN 中區 2、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104 號 3、電話：(03) 557-7827 傳真：(03) 559-5109
報名截止日	1、11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點為止。 2、取消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為止。
比賽規則	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 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 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

費用	<p>1、資格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選手平日：NT\$ 1,955 元、假日：NT\$ 2,175 元 (以上為桿弟 1 對 4) 2、練習日：擊球費用 NT\$ 1,955 元 (桿弟 1 對 4) 3、資格賽：正式比賽每回合擊球費用：NT\$ 2,005 元 (桿弟 1 對 3)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資格賽為三回合 54 洞之比桿賽。兩回合結束後全數參賽者，將以成績排名取前 70 名含同桿者進入第三回合比賽。 2、本賽事採淘汰制，未晉級的選手將以前二回合成績之優劣做為日後參賽遞補之順序。比序方式：A、以第二回合之總桿比較。 B、以第二回合的第18洞，逐洞往前依序比較以較佳者優先排名順位 3、如三回合總桿成績相同者，依下列順序遞選成績較佳者為優先排名順位。比序方式：A、以第三回合之總桿比較。 B、以第三回合的第18洞，逐洞往前依序比較以較佳者優先排名順位 4、上述 1 ~ 3 項，如未完成指定回合，均不列入排名順位。 5、職業選手資格賽排名符合者可參加台巡賽及 TPGA Challenge Tour。 6、專教資格如同上述 5，可享參加挑戰賽但無法受邀參加台巡賽賽事。 7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賽事報到	<p>1、須於110 年 2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點前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 2、如無法親自到場報到時，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。 3、上述 1、2 項須同時繳交所有賽事相關費用，包含前兩回合擊球費用 4、繳交正式比賽前兩回合擊球費用共計：NT\$ 4,010 元，請自備零錢。</p>
練習設施	<p>1、球場附設打擊練習區，對外開放請選手自行投幣購買球 30 元 30 顆。 2、出發站左邊 (西區第 9 洞果嶺後方) 為練習推桿果嶺及短切桿練習區 3、會館水池前方處 (東區第 1 洞梯台右側方) 練習果嶺只限練習推桿區</p>
頒獎儀式	無
請假方式	<p>1、110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六) 至 1 月 31 日 (星期日) 期間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、如：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 2、符合上述請假程序，可全額退還報名費用，但需自行負擔銀行手續費 3、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，需填寫棄賽申請書，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，但不列入年度排名之最後順位資格。 4、無依照規定上述方式請假者，將無法退還報名費。 5、賽事如已編組才請假者，依規定須支付 NT\$ 360 元差額其餘額退還</p>
備註	<p>1、未參加本會所舉辦年度資格賽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各台巡賽及挑戰賽獎金排名計算。(依105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 2、敬請參賽選手於賽事期間注意個人服裝穿著之禮儀，否則依規定懲處 3、上述 2 定義為自練習日開始至最終回合結束後，均需遵守規範。</p>